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8,000,119.28	1,192,733,961.09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164,106.44	1,000,399,451.05	5.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9,238,549.07	359,557,571.99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4,655.39	46,611,804.16	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8,617.39	43,553,273.45	1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1,036.69	29,103,857.99	24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5.42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7	12.63	增加2.1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138,077,266	138,077,266	无	0
通化东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122,285,114	0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32,539,237	32,539,237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91	11,820,230	0	0	无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11,428,121	11,428,121	无	0
赖伏英	境内自然人	1.86	7,552,795	0	0	无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64	6,658,201	0	0	无	0
李一奎	境内自然人	1.08	4,40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招 商银行－国金 证券特宝生物 高管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 1	其他	0.98	4,000,000	0	0	无	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98	3,971,6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